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农〔2024〕36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与 改革建设支出）的通知

各团场财政局（所），师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财务室：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兵财农〔2024〕51号）和师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248.25万元（详见附件1）。资金

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兵团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支付等工作。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请你单位规范使用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5日

财政局

6627220013684

抄送：师市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金额 (万元)	连队特聘农技员		培训基层农技推广人员		打造现代农业科技展示基地	
			人数 (人)	金额 (万元)	人数 (人)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合计	248.25	164	196.8	65	21.45	1	30
1	123 团	24	20	24				
2	124 团	20.4	17	20.4				
3	125 团	26.4	22	26.4				
4	126 团	15.6	13	15.6				
5	127 团	18	15	18				
6	128 团	22.8	19	22.8				
7	129 团	19.2	16	19.2				
8	130 团	48	15	18			1	30
9	131 团	16.8	14	16.8				
10	137 团	13.2	11	13.2				
11	奎东农场	2.4	2	2.4				
12	师市农业发展 服务中心	21.45			65	21.45		

